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飞、肖华、唐洪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7,400股和剩余10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,227,344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合计回购注销2,354,744股，回购价格为10.34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张燕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鑫、张华、陈农

2019年3月9日